

关于实施我市清洁取暖试点示范城市既有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

倡 议 书

为了贯彻落实开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做好 2017-2019 年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》（汴政〔2017〕64 号），配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既有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工作，我市建设行业协会努力工作积极响应。所属会员单位曾为我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作出了优异成绩，承建的开封市第一个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“永和丽景花园”，荣获省《“十佳”节能建筑》奖，受到河南省住建厅的表彰，为我市赢得了荣誉。为助力既有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工作顺利开展，全体会员向广大业主（单位）郑重承诺并提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规范建筑节能市场行为，强化建筑节能行业自律管理意识，维护建筑节能行业的整体荣誉，坚持“质量第一、信守合同、公平竞争、业主至上、优质服务”的原则，承担社会责任，为业主排忧解难，为政府服务，再谱节能改造新篇章。

二、节能诊断：为业主提供既有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技术诊断判定服务，按国家政策和技术规范确定房屋应改造的内容、标准、方法和技术路线，提供能效提升工程从申报到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全过程咨询服务。

三、图纸设计：严格按照《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规定进行工程节能设计，明确节能措施、构造及节点处理方法；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现行标准严把审核关，确保既有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符合相应国家标准。

四、预算招标：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提供编制预（结）算和招投标文件咨询服务；为业主合理利用政府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，筛选优秀的施工队伍提供帮助。

五、节能施工：严格执行国家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规范》，按图施工，不偷工减料，使用合格的保温材料和门窗构件，采用绿色施工措施，文明施工不扰民，保护施工区域环境，确保既有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工程质量。

六、工程监理：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规定，代表业主的利益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职责。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检查，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，平行检验，对进场的节能保温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抽样复检，为能效提升节能改造工程质量保驾护航。

七、材料门窗：建筑节能保温材料、门窗部件生产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，杜绝假冒伪劣产品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以次充好，为业主提供合格的节能保温材料和门窗产品。

八、节能检测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规定，在业主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，并对其检测数据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不出具虚假检验报告，严把节能保温材料质量检验关。

九、清洁能源：大力推广技术先进、性能可靠的太阳能采暖、光伏发电、空气能、生物质能锅炉采暖技术和产品，保证提供优质合格的产品及成套技术，提升服务水平，确保售后服务。

倡议书签约会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。本倡议书可登录《开封建筑网》www.kfjzw.org.cn 浏览下载或到开封市建筑节能协会秘书处咨询。

欢迎广大业主和社会监督，若有意见，请联系开封市建筑节能协会秘书处【地址：体育路 1 号（开封建院院内）】，监督电话：0371—22372037、22393212。（欢迎张贴宣传）

